#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招标文件**

# 采购项目编号：ZYZB202005-G2-JXHT

**采购单位：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单位：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_250004)

第三章 项目基本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6](#_TOC_250002)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_TOC_250001)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_TOC_250000)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二、项目编号：ZYZB202005-G2-JXHT**

**三、招标内容及简要说明：**

1、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和桂林市财政局批准立项(市自然资字〔2020〕83号、市自然资字〔2020〕84号、市自然资字〔2020〕85号)。经资源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受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文件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2号）以及《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关于印发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等政策法规规定,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受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投资人，在资源县车田苗族乡范围内开展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包括项目概算编制、竣工材料编制、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实施规模、实施地点、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预计新增耕地面积共93.8公顷（全为水田），其中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8.5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5.3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0公顷（全为水田）。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采购预算金额：**约7428.68万元

**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人。

2、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单位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资方需出具项目总投资30%资金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担保。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的资格条件包括：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分别为投资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备土地行业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③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单位投标。

④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

⑤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累计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

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⑦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 年 5月 9日至 2020 年 5月 15日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 5 月 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止；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2 号开标室，投标人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总则5.1条款要求携带相关委托书和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

###### 十一、 信 息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上发布。

######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

联系人：肖波 电话：0773-7913922或18077309747

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二期D-04号1#5楼

联系人：蒋敏艳 电话：0773-2113808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联系人：肖波 电话： 0773-7913922或1807730974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二期D-04号1#5楼 联系人：蒋敏艳电话：0773-2113808 |
| 3 | 项目名称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
| 4 | 资金来源 | 社会资金 |
| 5 | 招标内容 |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
| 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人。2、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3、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4、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单位投标。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投资方需出具项目总投资30%资金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担保。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名（分别为投资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成员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备土地行业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丙级或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③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单位投标。④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⑤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业绩和信誉根据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所约定的分工，累计计算所对应工作的业绩和信誉。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⑦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2 号开标室。 |
| 1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
| 15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
| 16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2、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无效。3、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陆份。 |
| 22 |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注 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 2 号开标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评标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需求 | 见第三章。 |
| 29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为：投标人报价≦5.2 万/亩如超出有效报价投标无效。 |
| 3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1、由中标人支付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规划期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 参加投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和违法记录。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招标项目需求；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4）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5）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6）企业信誉；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投标人2017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注：以上（1）至（2）点按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第（4）至（10）点需投标人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的资料，由联合体各成员各自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勘察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各自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且需联合体各成员在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非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6.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各自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需联合体各成员在各自的书面声明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10）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名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11）投资方需出具项目总投资30%资金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担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注：以上第3.3条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各标段成果交付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 在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下述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并自觉接受核验证件：

1. 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材料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

①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复印。

* 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情况；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业主监督代表、唱标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进行评标。
	* 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0.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 1. 中标通知
		1.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公示期满后按本章第 7.3 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如数（无息）退回。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如有）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25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4. 采购人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废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 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投标文件未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或者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5. 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款内容提交资料的；
6.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质疑。

9.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1.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1.5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1.6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由中标人支付

10.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户名：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三里店支行**

**账 号：20215801040002166**

1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单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二、项目编号：ZYZB202005-G2-JXHT**

**三、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项目说明：**（1）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和桂林市财政局批准立项(市自然资字〔2020〕83号、市自然资字〔2020〕84号、市自然资字〔2020〕85号)。经资源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开展工作，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受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文件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2号）以及《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关于印发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等政策法规规定,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受资源县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投资人，在资源县车田苗族乡范围内开展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包括项目概算编制、竣工材料编制、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具体实施规模、实施地点、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预计新增耕地面积共93.8公顷（全为水田），其中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8.5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5.3公顷（全为水田），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面积40公顷（全为水田）。

**2、服务内容：**

（1）负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后续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设计、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复核、质检、新增耕地确认、新增耕地等别评定等），依据立项批复组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项目各阶段备案工作及项目核查核定工作等。

（2）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和土地整治规范按规、按质、按量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各项工作，保证施工安全。竣工验收确认面积必须大于立项批复面积的80%以上。

（3）深入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4）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方直接参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得耕地指标收购、交易收益。

（5）负责完成批复立项面积内的土地综合整治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达到土地综合整治标准和要求，新增耕地指标以最终验收的确认数为准。

（6）负责落实项目所有的实施费用，包括：新增耕地项目前期工作费、土地清查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用、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项目决算与审计费、工程复核费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用和标识设定费、业主管理费、后期管护费、工作协调费、新增耕地核查核定费等。

（7）负责组织提交挂牌交易所需的相关材料。

（8）投资方需负责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及涉及项目用地报批的手续。

（9）负责处理好与涉及项目农户的一切关系，解决好项目用地的纠纷矛盾和利益补偿问题包括青苗补偿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投资人需对确认后的新增耕地进行三年的管护，其中新增水田要求连续三年种植水生作物（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生作物）。

**3、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不超过210天（日历天）。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质量要求**：**合格**

**5、投资风险说明:**中标人对项目投资的风险自行承担。

**四、建设地点:**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老牛厂和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

**五、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六、合作事项的收益分配、拨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2号精神，土地综合整治后的耕地指标，通过政府收购、市场有偿转让等形式，采取补改结合方式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根据《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桂林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自然（国土）资办〔2019〕6号），项目所得新增耕地指标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储10%，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储20%。剩余的70%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所得的收入扣除项目审计决算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净收益。净收益分成比例为：社会出资方40%，县资源自然行政管理部门60%。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合同编号：**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投资开发合作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社会投资人

**投资开发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2号）以及《关于印发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6）、《关于印发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0号）等政策法规规定，扎实推进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项目合作开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以政府主导、尊重市场、合作共赢为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1. **合作开发目标**

1、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有效利用率等资源要素整合，将项目区打造成集休闲观光旅游、农事体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感受于一体的示范性田园综合体，助推乡村振兴。

2、使项目区荒坡地变成保水、保土、保肥“三保”高效耕地，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

3、土地综合整治后的耕地指标，通过政府收购、市场有偿转让等形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顺应时代发展要求。

1. **合作开发基本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车田苗族乡开展综合整治，其中资源县车田苗族乡粗石村隘门界隧道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面积10公顷，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八角大丘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面积53.29公顷，资源县车田苗族乡坪寨村老牛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面积47.06公顷，预计总投资7428.68万元。

**条四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全额投资完成土地综合整治任务。

2、甲方指定专业对口部门对乙方的项目开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包括：申报立项、组织初步验收、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3、甲方授权乙方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及后续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概算编制、招投标、竣工材料编制、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复核、质检、新增耕地确认、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依据项目立项批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工作及项目核查核定工作等。

4、乙方在2020年7月前，完成项目地形测量、外业调研以及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材料的编制。

5、乙方按资源县现行的补偿标准全额支付项目区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偿付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列入项目成本。

**第五条 合作事项的收益分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12号精神，土地综合整治后的耕地指标，通过政府收购、市场有偿转让等形式，采取补改结合方式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根据《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桂林市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自然（国土）资办〔2019〕6号），项目所得新增耕地指标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储10%，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收储20%。剩余的70%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所得的收入扣除项目审计决算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净收益。净收益分成比例为：社会出资方40%，县资源自然行政管理部门60%。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2）协调专业对口部门协调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3）协调并要求当地相关部门、项目区涉及的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与乙方一并处理好项目区群众工作。

（4）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配合完成财务决算。

（5）配合乙方实施项目，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数据、资料、基础图件等文件资料，同时为乙方实施项目协调好相关管理部门、各级验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

（6）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材料编制、新增耕地材料编制。

（7）负责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督。

（8）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得耕地指标交易收益。

 （9）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审计结算、审计决算。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后续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测量、潜力调查、可研设计、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复核、质检、新增耕地确认、新增耕地等别评定等），依据立项批复组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项目各阶段备案工作及项目核查核定工作等。

2、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和土地整治规范按规、按质、按量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各项工作，保证施工安全。竣工验收确认面积必须大于立项批复面积80%以上。

3、深入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4、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方直接参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获得耕地指标收购、交易收益。

5、负责完成批复立项面积内的土地综合整治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达到土地综合整治标准和要求，新增耕地指标以最终验收的确认数为准。

6、负责落实项目所有的实施费用，负责落实项目所有的实施费用，包括：新增耕地项目前期工作费、土地清查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项目预算编制费、招标代理费、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工程监理费用、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项目决算与审计费、工程复核费用、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用和标识设定费、业主管理费、后期管护费、工作协调费、新增耕地核查核定费等。

7、负责组织提交挂牌交易所需的相关材料。

8、负责3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及涉及项目用地报批的手续。

9、负责处理好与涉及项目农户的一切关系，解决好项目用地的纠纷矛盾和利益补偿问题包括青苗补偿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投资人需对确认后的新增耕地进行三年的管护，其中新增水田要求连续三年种植水生作物（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生作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造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应返还对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损失）。

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新增耕地指标，乙方自行负责已经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的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附 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通过验收确认，相应权益内指标处置完毕并结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协议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

3、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 【正/副本】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投标函（必须提供）；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3条要求提供）；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4.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5. 企业信誉；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2017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4）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5）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6）企业信誉；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投标人2017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投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联合体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4）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5）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6）企业信誉；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8）投标人2017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投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 （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非联合体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报价（亩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工期：**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为：投标人报价≦5.2 万/亩，如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 投标报价表（联合体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报价（亩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成果交付期：** |
| **质量要求**： |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为：投标人报价≦5.2 万/亩，如超出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无效。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

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各自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且需联合体各成员在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非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6）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各自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7）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测绘或土地管理或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且需联合体各成员在各自的书面声明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10）施工单位须符合2014年及之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资格备案登记推荐的参建单位名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11）投资方需出具项目总投资30%资金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担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必须提供）。

**注：以上第3.3条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五、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六、企业信誉**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或职务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相关技术人员。**

**八、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小组评委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标前在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和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共7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评标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

（七）、评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八）、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九）、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才能进入后续的详评。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评分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技术方案可行，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5.1-10分）：技术方案一般，能考虑到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较好的技术路线和初步规划思路，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1-15 分）：技术方案良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合理有序，对项目方案有深入分析论述，技术路线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操作可行性高。

1.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分……………………………………………………25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分）：运行管理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施工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对土地综合整治管理工序基本了解，熟悉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

二档（8.1-16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进度安排、资金保障、质量保障等评定为良好。

三档（16.1-25分）：完全满足一、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进度安排、资金保障、质量保障等评定为优良。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分………………………………………………5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拟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人员配备不详细、不合理，配备情况一般；

二档（3分）：人员配备详细、合理、配备情况良好，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不低于4人；

三档（5分）：人员配备合理、科学、细致，配备情况优秀，配备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不低于1人，且具有至少1人为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

**5、企业资质信誉实力分……………………………………………………2分**

（1）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或环境管理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

**以上材料以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为准。**

**6、业绩分**………………………………………………………**……………2分**

2017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含增减挂钩、旱改水、土地开垦项目）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

**以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为准。**

1. **服务承诺分**………………………………………………………………15分

评委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4分) :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可行。

二档(4.1-8分) :应表述的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不完全可行，方案一般，有待改进。

三档(8.1-12分) :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可行。

四档(12.1-15分) :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8、财务状况分…………………………………………………………………6分**

（1）施工单位具有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6分。

 （三）总得分=1+2+3+4+5+6+7+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采购，以此类推。